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聯席行政總裁辭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拿汀Low Lay Choo（「拿汀Low」）已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並將繼續負責在馬來西亞的全面管理及運營。

拿汀Low已確認，(i)彼並無就袍金或就離職補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拿汀Low於服務任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鄧志華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運營。鄧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面管理及運營。陳永忠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開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鄧先生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已展現出適當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且對本集團業務及策略具備透徹了解。鄧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雙重身份，可促進並確保本集團順利、持續執行業務戰略，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鄧先生將全權負責向董事會及香港監管機構彙報所有中國地區之運營及財務事宜，而陳先生將全權負責本集團保險及金融科技相關業務的相關事宜。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前述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